

黄山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2023-2026）

作业市场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HCG2023G008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黄山昊天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黄山昊天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 ☒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的名称: “黄山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2023-2026) 作业市场化采购项目” (HJHCG2023G008)。

二、服务内容:

1、路面清扫、保洁、道路冲洗洒水、垃圾转运 (至中转站) 及承包区域内公厕保洁、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服务; 2、街道果皮箱、垃圾桶的更新购置及管理。

包 2 (西片区)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概况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总长 (米)	道路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停车场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1	舒溪路	北海南路-翡翠西路	574	4763.64	1235	1629	7627.64
2	金城大道	金城大桥-轩辕大道	151	2467	2358		4825
3	慈光路	轩辕大道-新区大桥	419	7434	6675		14109
4	平湖西路	北海路-仙源西路	1927	28666	32012	1575	62253
5	太平西路	北海北路-桃源路	542	6578	11263		17841
6	龙井西路	北海北路-桃源路	473	3432	4293		7725
7	玉屏南路	平湖西路-舒溪路	1029	7554.16	9306		16860.16
8	天都南路	平湖西路-翡翠西路	1213.14	12998	10415	550	23963
9	清溪路	玉屏南路-北海南路	281.54	2019.86	2319		4338.86
10	玉屏北路	龙井西路-平湖西路	519	3748	3870		7618
11	凤凰路	平湖广场-翡翠西路	1181	10316	13218		23534
12	天都北路	凤凰路-平湖西路	245	1738	1755		3493

13	桃源路	太平西路-仙源西路	570.41	4224.28	4403		8627.28
14	香溪西路	北海南路-甘棠胡	455	2643	3607		6250
15	清平巷	平湖西路-清溪路	201	807	1054		1861
16	芙蓉路	北海南路-翡翠西路	1127	15750	20736		36486
17	莲花南路	平湖西路-芙蓉路	512	10902	6096		16998
18	府东巷	太平路-平湖路	262	2002	1773		3775
19	平湖广场				2261.5		2261.5
20	云门路	翡翠西路-玉屏南路	683	6292.47	4771		11063.47
21	老街石板路				4373		4373
22	莲花北路	平湖西路-仙源西路	928	13722.05	4920	1000	19642.05
23	秧溪路	平湖西路-翡翠西路	204	1812	5702		7514
24	明怡巷	莲花南路-天都南路	261	1922	403		2325
25	翡翠西路	新区圆盘-西海路	2275	57174	25807		82981
26	农科巷	芙蓉路-云门路	141	823			823
27	仙源西路	市政圆盘-西海路	1890.13	37858.53	19291.81		57150.34
28	西海路	仙源西路-庄里村委会	1793	30379	14342		44721
29	丰溪路	天都南路-莲花南路	257	2971	2478		5449
30	振太巷	平湖西路—丰溪路		560	320		880
	合 计		20114.22	281557	221057.3		507368.3

包2（西片区）公厕及环卫休息室保洁概况

序号	公厕名称	地址	类别	等级	改新建时间	面积 (m²)
1	龙井西路公厕	区人民医院东侧	按压水冲	一级	1990.8	102
2	平湖广场公厕	平湖广场内	按压水冲	一级	1990.12	170
3	莲花路移动公厕	莲花路南侧	按压水冲	一级	2013	15
4	清溪路公厕	清溪路与玉屏南路交叉	按压水冲	一级	2019	30
5	清平巷公厕	清平巷内	按压水冲	一级	2019	30
6	城西客运站公厕	城西客运站内	按压水冲	一级	2013	30

7	货运停车场	仙源西路供电局旁				
---	-------	----------	--	--	--	--

注：（1）核定人员：西片区不少于76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道路保洁员、公厕保洁员、驾驶员等）

（2）公厕保洁年固定费用包含厕所的水电费及专用除臭费用、灭四害（设置毒饵站）费用。不含公厕墙面等刷新及改造维修费用。

（二）服务相关要求

1、作业要求：乙方须保质保量地完成中标标段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保洁工作。

1.1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树穴的清扫保洁、公厕保洁以及绿化带的协助清扫保洁。

1.2保洁范围内果皮箱更新摆放、箱门归位、按班清掏、定期清洗，如有遗失或损坏及时购置补齐或修复。要求主干道果皮箱垃圾桶不得低于6成新，破损、掉色、缺少桶盖、轮子等零件的果皮箱垃圾桶全部更换。

1.3保洁作业范围：

- （1）道路两侧有屋檐的以屋檐为界内的区域，与街巷交界处向外延伸6米。
- （2）无屋檐的以道路（含人行道）外围为界，向外可视范围内延伸6米的区域。以上区域内生活垃圾（含沿街店面垃圾）的及时清除。

（3）公厕内部及周边区域保洁。

1.4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中转站。

1.5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的及时清理。

1.6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1.7积极配合、做好采购人交办的相关工作。

1.8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举报并协助城管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2、标准和要求

2.1清扫保洁时间

夏秋季节清扫保洁：5：00——23：00

冬春季节清扫保洁：5：00——22：00

2.2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为本区域内的所有公共面积及道路外延可视6米范围内。

2.3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每天二次清扫，5月至10月，晨间普扫在6：30前完成，下午普扫在14：00前完成，连续保洁至23：00；11月至次年4月，晨间普扫在7：00前完成，下午普扫在14：00前完成，连续保洁至22：00。达到“五净”、“四无”、“二见”标准。

2.4垃圾收集车辆必须完好无缺，密闭运输，不造成“滴、撒、漏”，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并配合做好垃圾中转站管理工作。

2.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无条件做好保障工作。

3、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4、人员要求

4.1.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2) 具备相关的业务知识，熟悉业务。

(3)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服从安排，认真负责，勤劳敬业。

4.2人员最低配备要求：人员数量不少于核定的职数。未经同意，不得减少作业人员，一经发现，据实扣减经费（按投标分项报价核算）

4.3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4.3.1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不许有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3.2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禁止焚烧垃圾。

4.3.3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许有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4.3.4发现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三）机械和人工作业要求

1、机械化作业

1.1全覆盖作业

作业时间：主干道每日凌晨8：00前全覆盖水洗冲洗一次，次干道每周全覆盖水洗2次。（冬季低温及雨天除外，冬季低温及雨天改为普扫）

作业模式：路面全覆盖。

作业要求：实行一冲二扫三吸作业模式，确保路面洁净。

1.2 常规化作业

(1) 洒水。

洒水车车速 $\leq 20\text{km/h}$ ，洒水设备水压 $\leq 300\text{kPa}$ ，应避免扰民，严禁高速喷洒，不得漏洒及倒车洒水。作业时避开早晚上下班高峰期。

作业频次：主要道路洒水每日不少于3次，夏季高温季节且温度在 30°C 以上，可适当加大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频次。文明创建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按实际要求调整洒水作业频次。最低气温在 4°C 以下时，禁止洒水作业。。若因乙方的洒水作业导致里面结冰造成行人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机扫。

作业速度： $\leq 8\text{km/小时}$ ，应避免扰民。

作业要求：

I级主要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2次，非机动车道、路沿石隔日冲洗除尘1次，人行道隔离栏、隔离墩（桩）、护栏和护栏基座地面每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锈迹、污垢、污渍。环保重点区域道路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每日洗刷1次。

II级次要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1次，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每三日冲洗1次，人行道隔离栏、隔离墩（桩）、护栏和护栏基座地面每两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锈迹、污垢、污渍。环保重点区域道路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每日洗刷1次。

III级背街小巷机动车道每周冲洗1次，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每周冲洗2次，人行道隔离栏、隔离墩（桩）、护栏和护栏基座地面每两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锈迹、污垢、污渍。环保重点区域道路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每日洗刷1次。路面有重度油污污染物时，宜添加清洁剂，多次冲洗

气温降至 4°C 或 2°C 以下，暂停作业（桥体气温低于 5°C ，暂停作业）。作业时避开早晚上下班高峰期。

2. 人工作业

2.1 普扫

作业频次：每日两普扫。

作业时间：早普扫于7点前完成，午间普扫于14:00前完成。

2.2日常保洁

保洁要求：建立15分钟快保作业圈。主要道路做到无污水、无白色垃圾。做到烟头不落地，及时清扫收集。

保洁时，作业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摆放；不得漏扫、扬扫，并控制扬尘，不得使用其他类工具装运垃圾。若遇下雪天，应当及时清理，确保路面无积雪。

3. 人机结合作业

3.1次要道路及人行道。利用扫路车每日进行机扫，路面养护车每周一次全覆盖作业。

3.2卫生难点区域（如岛头、十字路口等）。大型作业车辆无法覆盖，要求采用“1+3”（即一车三人）人机结合的方式进行冲洗，利用高压水枪进行全方位冲洗，配合保洁人员用大扫帚紧跟其后将污水扫入下水管网，达到路见本色的标准。

（四）人员、保洁车辆、工具配备和劳保要求

1、甲方提供的环卫设备添置与处理

类别	数量（辆）	注
洗扫车（8吨）	1	折旧费由甲方承担
路面养护车	1	折旧费由甲方承担
电动三轮车	46	乙方须对所有电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进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赔付额不低于5万元、车上人员险赔付额不低于1万元）。
人力车板车	10	乙方承担其使用人力车的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办公场所	甲方提供办公场所一处	
要求	在使用过程中，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无论是报废或新购置的，均需向甲方报备。	

因保洁服务需要，除甲方提供运输设备、环卫设备外，乙方应具有承担中标项目业务所需要的工具、设备以及作业人员的服装、劳保、办公用品等，以保证工作效率并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

2、乙方配备人员、车辆、工具要求

管理团队及保洁员配备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人）
1	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经理 1 人，片区负责人 1 人，业务主管 1 人，安全主管 1 人）。	4
2	道路保洁、公厕保洁、驾驶员等作业人员	72

注：甲方无偿提供驾驶员西片区1名。乙方应为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乙方须按不低于下表标准配备相关保洁车辆、保洁工具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注
1	电动三轮车	20辆	乙方须进行对所有电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进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赔付额不低于5万元、车上人员险赔付额不低于1万元）。	服务期满后，新购置的20辆电动三轮车归甲方。办理交接时，如数量不足，则乙方予以补齐
2	新能源扫路车	1 辆	须为新能源车辆	租赁或购买均可
3	洒水车	1 辆	车辆要求：12吨低压洒水车。	租赁或购买均可
4	人行道路面冲洗车（电动）	2 辆		租赁或购买均可
5	皮卡车	1 辆		租赁或购买均可
6	工具用具	清扫大扫把	4 把/人. 月	
		清扫小扫把	2 把/人. 月	
		铁锹	2 把/人. 年	
		火钳	2 把/人. 年	
		簸箕	2 只/人. 月	
		清洁具（桶、清洁球、清洁剂、铲子等）	1 套/人. 月	

注：所有车辆应符合《黄山区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

劳保用品配备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一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等路面作业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等路面作业人员服装标准配备：夏季工作服（2套），春秋季节工作服（2套），冬季工作服（1套），

	业人员服装标准配备	雨衣（1件），春秋夏工作帽（2顶），冬季工作帽（1顶），春秋夏工作鞋（2双），冬季工作鞋（1双），高筒雨鞋（1双），防护手套（12双），防护口罩（12个），暴闪装置（一个）。
二	公厕作业人员服装标准配备：	夏季工作服（2套），春秋季节工作服（2套），冬季工作服（1套），春秋夏工作鞋（2双），冬季工作鞋（1双），高筒雨鞋（1双），防护手套（12双），防护口罩（12个）。

乙方提供的所有劳保工具应符合《黄山区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

（五）保洁人员薪酬福利要求

1、人员基本工资：确保环卫合同制职工的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即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1958元/月。

2、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核定在岗加班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50%。

3、符合购买社保条件的，投标人应给予购买。

4、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发放高温津贴。

5、乙方应为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保险赔付额不低于50万元。

。

（六）服务与分包

1、不得分包，否则，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服务方式：公司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负责任，服从管理和调度。

（七）考核与奖惩

1、健全制度加强监督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法，加强对环卫服务企业和个人履行合同方面的日常监督，并施行量化考核，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转、责权明晰的管理机制。

2、安全生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视责任事故严重性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发生重大人身伤亡的责任事故的则中止合同。

3、甲方对每次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4、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黄山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公厕承包考核办法》、《黄山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保洁考核标准及分值》。

5、风险承担

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服务费按第一年度的服务费标准进行考核计发。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养老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工伤保险、燃油价格调整的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由此价格调整的费用。

三、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乙方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完成进场准备工作。

四、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卖方提交的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五、合同金额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小写）2629879.76元/年；（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年）。

2、除服务内容调整外，续签合同年度金额与首年合同金额一致。

六、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考核扣款金额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告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中标标段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劳动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劳动待遇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4、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5、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并为作业人员办理不低于 5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意外伤害保险时间为全天候 24 小时）。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每年组织所有员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2、乙方应依法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凡乙方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 号令《最低工资规定》，乙方支付员工月工资不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110%。

3、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4、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和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甲方。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二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定期组织职业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范和规程。

9、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0、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八、违约责任及奖罚

1、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伍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收取沿街单位、店面的垃圾代运费，造成垃圾处理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等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乙方如若拒绝，视为合同即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二次以上或每月考核分值（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成绩低于 50 分，当月解除承包合同；一年内，考核成绩累计三次低于 60 分，至第三次次月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甲方或乙方因国家、省、市、区政府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原因终止合同的，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服从，同时应配合处置善后事宜。

九、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视责任事故严重性扣除部分、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 2.5%，即 65746.99 元，交给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山区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黄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2025年 1 月10日